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DMILL GROUP LIMITED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有效接納及申請供股股份的結果；及 補償安排所涉及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數目

茲提述海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9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供股。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效接納及申請供股股份的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間)，合共收到12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2,181,829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要約的供股股份總數約2.27%。

補償安排所涉及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數目

於記錄日期，並無除外股東，且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股份數目為零。根據上述有效接納及申請之結果，補償安排所涉及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將為93,818,171股供股股份。誠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第7.21(1)(b)條作出補償安排，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以根據配售協議條款，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預期配售代理將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並將不遲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結束。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預期有關供股結果(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結果及淨收益金額(如有))之公告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各自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及／或配售的任何條件不獲達成，供股及／或配售將不會進行。任何於規限供股及配售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或配售截止日期(預期為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前買賣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及／或配售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且並無為進行供股設定須籌得的最低認購金額。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配售項下仍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始豪

香港，2023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始豪先生、李誠權先生及王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偉秦先生、李家俊先生及冼公華先生。